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东实环境梳理发现已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与经审计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现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本公司梳理 2025 年 1-6 月员工工资绩效成本费用发现，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预测下半年业绩情况，预提员工年度绩效奖金；2、本公司梳理 2025 年 1-6 月港澳码头项目发现，根据期后与业主确认单据，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科目；3、本公司梳理 2025 年 1-6 月梨川大桥东城街道项目的收入时发现，因与业主确认增加清扫保洁面积，调增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及应收账款；4、本公司收到与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书，调整原账面预估工程款。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更正，可以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56,193,996.42	-9,330,574.14	5,146,863,422.28	-0.18%
负债合计	3,867,927,321.14	-4,749,454.21	3,863,177,866.93	-0.12%
未分配利润	83,299,013.84	-3,461,849.02	79,837,164.82	-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74,500,669.23	-3,420,093.81	871,080,575.42	-0.39%
少数股东权益	413,766,006.05	-1,161,026.12	412,604,979.93	-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266,675.28	-4,581,119.93	1,283,685,555.35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3.94%	-0.39%	3.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3.81%	-0.40%	3.41%	-
营业收入	571,650,944.40	-1,678,740.00	569,972,204.40	-0.29%
净利润	59,057,971.27	-4,622,875.14	54,435,096.13	-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33,846,296.22	-3,461,849.02	30,384,447.20	-1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2,679,234.33	-3,526,187.59	29,153,046.74	-10.79%
少数股东损益	25,211,675.05	-1,161,026.12	24,050,648.93	-4.61%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全体委员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涉及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